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紀錄：蔡玲儀

伍、宣讀本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報告事項：

案由：內政部對新竹縣（市）寶山、香山地區山坡地開發政策案報告。

說明：

一、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新竹縣寶山鄉綠野花園城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時，曾做成決議：「新竹縣（市）寶山、香山地區山坡地開發政策及原則，由本署函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專案研究，以作為未來本案審查參考。」

二、內政部意見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台(84)內營字第八三〇七六〇三號函到署，內容如下

(一)有關新竹縣（市）香山、寶山地區山坡地開發政策及原則，本部已依行政院82.10.14台八十二科字第三六一九〇號函核定之「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中，「香山寶山整體

發展架構計畫」所規劃之五萬人口總量管制計畫，以83.2.2.(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〇八四號函請新竹縣(市)政府「立即暫停受理該地區開發案之申請」。

(二)又本部83.2.22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五十三次審查會討論「新竹科學城香山寶山地區開發案件之總量管制及審議原則」，並決議：如依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之「香山寶山地區行動計畫」建議意見中，本部現行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已有規定者，仍依現行法規及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如水庫集水區及水源保護區局部地區限制開發，景觀優良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應優先保育或限制開發等)；至前開審議規範未規定者，其總量管制原則如後：

1. 五萬人口之增量總量管制標準，以申請社區開發案經內政部區委會審查核准者之計畫人口數為準。

2. 對新竹縣政府已受理之社區開發案件，採法令不溯既往之處理方式，未來送至本部時仍繼續審理，惟當本部區委會審查核准該地區社區開發案之計畫人口數累計達五萬人時，則暫停受理。

3. 未來該地區申請社區開發案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未為「原則同意」之決議，而需重新修改提會審查者，應視為重新收件，而以本部重新受理收件為辦理原則。

4. 新竹縣市政府以後每兩年應就科學城發展計畫香山寶山地區「行動計畫」公共設施之興建、人口之聚集及相關之交通狀況等，調查人口變遷及公共設施服務狀況、服

務標準，並循行政程序提報本部區委會討論，以爲修改該地區人口總量管制之參考。

(三)至區域計畫係針對各區域是否適宜開發做原則性之規定，並採開發許可制，除環境敏感地區予以特別限制開發外，對一般地區並不規定每宗土地可否開發之細部計畫，要以所申請開發地區之交通、人口、產業、景觀等整體條件是否能配合，爲許可準否之依據。

(四)另目前本部營建署函請貴署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之社區開發案，皆是本部正式函請新竹縣市政府暫停受理申請案前，已向本部或上開縣市政府掛號並經受理之案件，依上開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之總量管制及審議原則，本部應繼續予以審理，亦請貴署惠予繼續審查。

(五)有關五萬人口總量管制之政策，本部將依上開管制及審議原則，嚴格控制，以資落實。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係利用使用中之軍用機場開放民用航空器起降，航空站區面積約十八公頃，計畫航次有限，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擬要求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建議本計畫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請於定稿中補充本計畫區及軍用機場之污染總量對「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影響及其具體防制對策，避免貽害水源。另本案計畫中新開發工程如有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一、〇〇〇公尺範圍內者，請予以刪除。

(二) 本計畫區位於「高屏溪水污染管制區」，其承受水體——武洛溪已污染相當嚴重，並請於定稿中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廢(污)水之處理設施、流程、效率及放流水質，並確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事項辦理。

(三) 本計畫興建設施均為不透水構造物，將大量增加地表逕流量，為避免增加番仔寮排水溝原有之負荷，不得將增加之逕流量排出計畫區外，且不得於排水溝內棄置廢土及任意破壞水利建造物。

(四) 請於定稿中補充計畫目標年之飛航噪音模擬預測結果及等噪音線圖，並將計畫區周圍之敏感受體列出，同時預測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對其之影響。並應針對學校及住宅社區等敏感受體研提「飛航噪音敏感受體設置防音設施」之具體實施計畫報當地主管機關核

備。

(五) 本計畫應提出具體之取棄土計畫，包括取棄土地點、運輸路線及環境保護措施，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若自行規劃使用之土石採取區位於山坡地者，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六)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其貯存、清除、處理應確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

(七)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妥善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對策，並確保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

(八) 本計畫區臨台3線處，應保留適當寬度之緩衝綠帶，並於噪音敏感區作好植生綠化，以減輕噪音及景觀衝擊。

(九) 本計畫實施對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仍有影響，開發單位應加強溝通協調，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十) 本計畫之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十一) 本說明書內容目前僅規劃六·三公頃用地之使用，餘十一·四公頃於未來規劃時應另案依規定程序報核。

(十二) 本計畫如經許可，應於開發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決議：

- (一) 本案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審意見結論(一) (二)照案通過。
- (二) 另增列：「請補充評估本計畫營運期間降雨初期及暴雨期間機場之非點源污染物質對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影響，並應提出對非點源污染之處理、控制對策。」
- (三) 本會委員所提「於機場四周綁魚線，以防鳥類對飛安之影響。」意見，請開發單位參考。

第二案：「昌冠企業有限公司申請甲級廢棄物處理廠設置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主要係涉及污染防治問題，故建議本計畫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案焚化爐之營業項目、數量及技術問題，應以本署之審查結果為主。

(二) 本案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應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營運期間，並應加強對粒狀物含重金屬成份及戴奧辛之監測分析。

(三) 本案之污水雖已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惟廠區內仍應加強惡臭之防制，杜絕污染。另施工或營運期間產生之地表逕流亦應一併納入處理。

(四) 物料貯存區應做好防水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營運期間廠址附近之土壤及地下水應持續加強監測。

(五) 焚化後產生之灰渣、集塵灰應妥善處理。

(六) 廠區內各噪音源應做好噪音防制措施，並減少於夜間運轉。

(七) 本案之民意問題，請開發單位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八) 開發單位應請專人負責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工作，落實各項環保措施。

(九) 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 本案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試燒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二、決議：

(一) 本案不須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審意見結論修正通過。

修正(三)為：「本案之污水應按規定納入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又廠區內應加強惡臭之防制，杜絕污染。另施工或營運期間產生之地表逕流亦應一併納入處理。」

(三) 本案土壤污染調查部分，請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查明後另行處理。

第三案：「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南岸聯絡渠道基本設計路線變更」環境影響案

一、初審意見：

本案專案小組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現場勘查並開會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 本案路線變更(第一段至第五段)，經現場勘查，對災害、生態、公害、景觀並無特殊負面影響。

(二) 本案建議不必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但必需就新路線資料補充，併原評估報告，做新的承諾及監測計畫，以爲日後追蹤考核依據。

(三) 本案與堤防共構，面臨河床沖刷，對工程安全問題建議審慎規劃。

(四) 本路線與其它公共工程，如第二高速公路，應有因應對策不致造成影響。

(五) 施工與營運期間所產生污染問題，如垃圾、生活廢水、營建廢棄物等，應訂定工程規範有效處理。

(六) 專案小組意見，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考慮並修正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七) 本案希望主管單位儘速核定，以利工程單位施工。

二、決議：

本案不必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第四案：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發展路網信義線、松山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各環境因子之影響預測，請參考台北市捷運施工經驗修正（收集、分析初期路網環境監測資料與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預測之差異）並納入定稿報告中，另環境管理計畫，請依現有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施工之環境問題加以修訂，並確實執行。

(二) 台北市為盆地泥岩地帶，地下水位高，除於施工期間對地下水水位、水壓進行監測外，完工後營運時仍應持續監測。

(三) 施工期間之廢水排放應符合營造業放流水標準。

(四) 施工期間對民眾行經該路段之交通影響頗大，應有具體交通維持計畫，報當地政府核備。

(五) 營運期間進出車站所可能衍生之交通阻塞或臨時停車等環境問題，應妥善規劃解決。

(六) 施工前應確定棄土場地，並將合法棄土場之證明文件、運輸路線、環保對策、交通維持計畫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同時，棄土計畫應建立監督管理制度。

(七) 沿線出風口之設計，除應考量其本身之造型、色彩與基地附近之景觀協調外，應就較廣義之都市設計及整體空間觀點考量，避免對基地外重要軸線造成視覺影響。

(八) 本計畫路線穿越許多建物下方，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施工前應調查沿線建築之結

構、地質、地下管線等資料，加以建檔，且應訂定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規。

(九)請開發單位於設計、施工階段繼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沿線文化資產調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有關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等環境監測計畫，應依評估書內容確實辦理，並定期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本計畫之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含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須經費）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二、決議：

(一)照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1. 初審意見(三)修正為：「施工期間之廢水排放應符合營造業放流水標準，並加強監督，以防止不當廢水流出，另檢討定點排水對附近排水系統容量之影響，並協調養工處處，避免排排水系統容量不足而造成溢流或阻塞。」

2. 初審意見(八)修正為「……，施工前應調查沿線建築之結構、地質、地下管線等資料，加以建檔，並評估對地質災害及地下管線之影響，且應訂定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二)另增列：「施工圍籬內以禁止設置工寮及不停放機具、車輛等為原則」。

第五案：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擬依專案小組會議結果辦理，並初擬結論如下：

(一) 本計畫排水系統之改善應協調台北市政府辦理，並達十年一次暴雨量之設計。

(二) 施工期間水土保持應妥善處理，有關沈砂池之容量、數量及其配置請納入評估書定稿。

(三) 本計畫污水將排入大台北都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三重路至南港路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應於營運前完成接管，水質並應符合台北市污水下水道排放標準。

(四) 應設置廢棄物貯存空間及訂定分類措施。

(五) 施工前應將合法棄土場之證明文件及運輸路線、環保對策、交通維持計畫送地方環保單位核備後始得動工。

(六) 土壤若後續調查、監測發現有污染狀況，應進行污染改善後始得使用。

(七) 營運期間交通問題應協調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協助配合，若各項交通建設期程難以配合，對於產業之引進應分階段分批辦理。

(八) 對於建物及公共設施之防火、防震、防災，請依建築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本案第二期計畫應保留南港國小之進出道路。

(十) 以下各項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仍有不足，請在修正後納入評估書定稿中：

1. 本案地下建築物深入地面以下，而地下水位高，請說明防制措施。

2. 施工期間運輸卡車對醫院、學校之噪音干擾及因應對策。
3. 事業廢棄物量應再修正推估方式（如以樓地板面積推估）。
4. 交通量評估偏低，應重新計算。
5. 施工營運期間空氣、噪音及振動之監測每季一次偏低，請予修正。
6. 本案公開說明會紀錄。

五、決議：

照初審意見修正通過。

(一) 初審意見(一)修正為：「本計畫雨水、污水排水系統之改善應協調台北市政府辦理，且不得增加當地排水負荷。」

(二) 初審意見(三)修正為：「……水質並應符合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

(三) 初審意見(六)修正為：「廠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施工前應持續進行調查、監測，如發現有污染狀況，應進行污染改善、復育後始得使用。」

(四) 初審意見(十)增列：「7. 棄土量及處置方式，請補充說明。8. 土壤污染調查（包括有機物質）資料，請補充說明。9. 本計畫設置之目的，應詳細說明。」

第六案：淡海新市鎮二、三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八十四年一月廿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因涉及各項環境問題（如左列）尚待釐清，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評估作業辦理。

1. 有關垃圾焚化廠興建期程、廢棄物處理方案等，應視現況及未來營運引入人口，重新檢討規劃。

2. 計畫區文化遺址調查，開發單位謂由地方政府委託專家進行調查乙事，請列入修正資料，且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說明書中涉及濱海遊憩區、築堤造地等海域開發部分，尚未有具體內容；因此，若開發單位目前無上述海域開發行為之規劃，則「淡海新市鎮二、三期開發計畫」開發內容應不列入上述海域開發部分；若有，應納入本計畫整體環境影響評估。

4. 有關停車空間、數量等，請補充詳細資料及圖件；另計畫區內捷運工程開發部分，開發單位應將本案審查相關意見轉知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妥善處理。

5. 污水處理廠半地下化以提供停車空間，請列入替代方案研究。

6. 區內道路建設問題，請開發單位與地區道路主管機關協商確認列入修正資料。

7. 環境品質監測表噪音振動監測項目，其中監測頻率於風景區測站位置，應分假日、非假日進行。

8. 計畫區公園綠地配置，除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考量生活舒適性，提高配置面積，並將實際位置及面積製成圖面資料補充修正。

9. 規劃之工業區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整地填土方計畫，應視各項公共工程進度重新檢討修正，並補充整地前、後地形圖和挖填方坵塊圖。

11. 計畫防風林帶之設置，請就國內相關防風林植栽成功案例參考修正。

(二) 本計畫區多屬山坡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暨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等規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二) 另增列：「○·五五逕流係數應改為○·八以上，因本案係全面開挖，逕流量大，開發單位預估值仍低估」。

第七案：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建築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針對左列各點繼續進行評估：

(一) 本案可能涉及既有崩塌地之開發，應加強調查、鑽探，並有確保地質安全的分析及佐證資料。

(二) 有關岩層及岩盤深度剖面資料須再補充分析。

(三) 聯外道路宜有兩個以上出口，請修改規劃內容。另有關交通量評估，應確實按現況再重新分析。

(四) 請對本案可能產生的水體污染再加評估，並補充說明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方式，且應對污泥加以規劃處理。

(五) 有關生態、文化遺址之資料，仍請加強調查，並補充相關文獻。

(六) 高擋土牆之安全性及對景觀產生的衝擊，請再深入分析評估。

(七) 基地周圍應有足夠的緩衝帶及安全防護設施，以充分保障鄰近道路、廟宇之安全，請再規劃評估。並以適當比例尺之圖件，繪出本計畫之影響區範圍，並標示影響區之土地利用屬性及應予保護對象之種類、數量。

(八) 應對施工環境衝擊及減輕對策再詳細規劃。

二、決議：

(一) 初審意見照案通過。

(二) 左列意見併入第二階段範疇界定會中討論。

1. 本基地為陡坡緊鄰緩坡之山坡地坡腳開挖，且面臨河道，極易造成災害，應再審慎考量安全問題。

2. 所規劃的開發強度仍甚高，衝擊影響情形難免，須再仔細評估。

3. 計畫內容（含交通、建蔽率、容積率……等）是否符合內政部所訂「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之規定，請再檢討分析。

捌、臨時動議：

李委員如南建議：請將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追蹤考核情形提委員會報告。

結論：請綜計處將目前追蹤考核辦理情形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次審查會議簽名單

時間：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陳龍吉

出席委員：

陳兼副主任委員龍吉

陳龍吉

李委員本仁

黃利陽

李委員樹久

李樹久

毛委員治國

簡仁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委員同權

黃永輝

陳委員信雄

陳信雄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穎委員

王穎

徐委員國士

徐國士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燦

陳宗燦

綜計處

孫維謙

張同孃

謝志勇

洪副處長正中

開發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作政

李

張錫輝

昌冠企業公司

台灣省水利局

廖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營建署

陳朝桂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倪兼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郭非村

交通部

經濟部水利司

劉豐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環保處

張清峰

屏東縣政府

施明聰 黃信順

高雄縣政府

廖千芳 劉金明

南投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

詹明
邱建
鄭錫利
黃麗文

台北縣政府

莊錫局
呂秋蓉

本署空保處

姜國輝

水保處

黃國政

廢管處

張淑玲

毒管處

陳淑玲